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判決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999號

原告 林三智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

被告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代表人 張淑娟

訴訟代理人 李國正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原告不服民國113年7月19日高市交裁字第32-000000000號、第32-000000000號裁決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事項：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本院認無經言詞辯論之必要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，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事實概要：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8日6時40分許，駕駛000-0000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系爭車輛)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時有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」、「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4項第2款」之違規行為經警當場攔停舉發，被告於113年7月19日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35條第4項第2款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-000000000號裁決書，處原告罰鍰180,000元，吊銷駕駛執照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；復於同日依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開立高市交裁字第32-000000000號裁決書，處原告吊扣汽車牌照24個月(下合稱原處分)。原告不服提起本件訴訟。

三、原告主張及聲明：原告於上開時地正常騎車，並無警員所稱搖搖晃晃之情，既非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警員自不應攔停而要求實施酒測。並聲明：原處分撤銷。

01 四、被告答辯及聲明：警員上開時地見原告駕駛系爭車輛左右搖
02 晃、蛇行，客觀合理判斷其有酒後駕車之行為，於告知拒絕
03 酒測之法律效果後，原告仍表示拒測，有本件違規事實至
04 明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05 五、本院之判斷

06 (一)應適用之法令

- 07 1. 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
08 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得予以攔停並要
09 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。
- 10 2. 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：汽機車駕駛人，駕駛汽機車經
11 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，機車駕駛人處15,000元以上
12 90,000元以下罰鍰，汽車駕駛人處3,000元以上120,000元以
13 下罰鍰，並均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1年
14 至2年；附載未滿12歲兒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，並吊扣
15 其駕駛執照2年至4年；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
16 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：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。
- 17 3. 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：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款情形
18 之一者，處180,000元罰鍰，並當場移置保管該汽機車、吊
19 銷其駕駛執照；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，吊銷其駕駛執
20 照，並不得再考領：拒絕接受第1項測試之檢定。
- 21 4. 道交條例第35條第9項：汽機車駕駛人有第1項、第3項至第5
22 項之情形之一，吊扣該汽機車牌照2年，並於移置保管該汽
23 機車時，扣繳其牌照；因而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，得沒入該
24 車輛。

25 (二)經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可見：

26 1. 檔名2024_0608_063244_834(下為畫面時間)：

27 (1)(06:32:21-47)系爭車輛行駛於文武二街上，警員於後方跟
28 追。

29 (2)(06:32:48)系爭車輛停等紅燈時遭警員攔停。

30 (3)(06:33:27-50)警員持酒精檢知器請原告吹測，測得酒精反
31 應。警員：「你有喝啊!看你剛剛騎車歪來歪去的」。原告

：「臨檢紀錄異議表」。

(4)(06:34:02)警員：「我們先做酒測」。原告：「我拒測」。

2. 檔名2024_0608_063221_998(下為畫面時間)

(1)(06:39:17-40)原告：「你為什麼攔我」。警員：「我已經跟你講好幾次了，我的攔查是因為你在這條巷子你騎車的時候有左右搖晃」。原告：「你發瘋了嗎？我左右搖晃，現在是怎樣、路面不平不能左右搖晃」。

(2)(06:40:46)警員：「所以你現在是要拒測嗎」。原告：「對」。警員：「拒測的權益，會罰18萬元，移置保管車輛，會吊銷駕駛執照，那牌照會扣走」。(期間原告數度稱沒關係)。警員：「牌照要吊扣2年要講清楚一點」。

(3)(06:41:07)警員：「數值0.01到 0.16勸導，0.17到 0.24開單扣車，你會上道安講習，駕照會吊扣或吊銷，牌照會吊扣2年，然後如果 0.25以上會觸犯公共危險，你牌照要吊扣2年，然後要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，駕照要吊銷。拒測會罰18萬，駕照要吊銷3年內不得考領，牌照要吊扣2年，車輛會當場移置保管」。原告：「OK」。

(4)(06:41:44)警員：「你要測嗎，你有沒有要測」。原告：「沒有啊，我拒測」。

3. 從上開採證光碟足見原告於警員告知法律效果後，仍拒絕進行酒精濃度測試。

(三)警員職務報告略以：巡經高雄雄市文武二街與光復一街口時，見機車右轉進入文武二街，明顯行車左右搖晃、蛇行，故攔停等語(卷第61頁)。審酌職司值勤巡邏業務之警員本於其專業訓練及職業敏感度，對於交通違規行為等職務上事項之觀察程度應較一般人更為敏銳，誤判之可能性低，且上開採證光碟內容可見警員行駛在原告後方，對於原告行車態樣應可清楚見聞，故足認該時原告駕駛系爭車輛行車確有不穩妥之情事，客觀合理判斷屬於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，警員予以攔停並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，尚屬合於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。

01 (四)綜上，警員攔停原告並要求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檢定，於法有
02 據。原告被攔停後，經警員告知拒測法律效果後仍拒絕接受
03 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，則原告有「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
04 檢定」、「汽機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4項第2款」之違規行
05 為，洵堪採定。被告適用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、第35
06 條第9項，並衡量原告於應到期限內到案，依裁罰基準表作
07 成原處分並無違誤。原告訴請撤銷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8 (五)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
09 料經本院斟酌後，核與判決不生影響，無一一論述之必要，
10 併予敘明。

11 六、結論：原告之訴無理由。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 元，應由
12 原告負擔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14 法 官 楊詠惠

15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
17 明上訴理由（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
18 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
19 幣750元。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
20 補提理由書（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，如未
21 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，則逕予駁回上訴）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23 書記官 黃怡禎